

附件 2

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其他专业规划报告和相关批复文件或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p>《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p> <p>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p> <p>《关于印发吉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备案、标准或审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p>（一）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p> <p>（四）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p> <p>（五）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p> <p>（六）涉及其他部门或第三方水事权益时，应提供相关协议或说明。</p> <p>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附专家评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附专家评估意见。</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	出具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灾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审批。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请审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请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建设单位报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时，应一并提交审查申请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工程建设方案、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等文件材料。</p> <p>《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3项</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出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p>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p>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	出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p>	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49号，201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园林局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分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7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8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所需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主席令第90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编制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主席令第30号）第十三条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企业编制防护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0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主席令第65号，2009年修正）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案监总煤监〔2012〕153号）（六）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同一设计单位编制。	管道企业编制防护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进行评审论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1	市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2	市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3	市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编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4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5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60号，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6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60号，2016年修正）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7	出具放射诊疗机器检测报告和防护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主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8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主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9	编制大型户外广告图纸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予以修正）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条（五）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还应当提交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p>	三级以上设计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p> <p>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1	出具排污申请许可报告	排污许可变更 排污许可核发 排污许可延续 (主项: 排污许可)	市生态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2019年修正)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六条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对合法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十五条 下列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申请, 经核发环保部门审核后, 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 排污口放置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 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三)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具有排污许可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2	入江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2015年修正)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四)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 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具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3	出具项目申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代可研））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市建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p> <p>《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4	通航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5 号，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2 号)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海通航（2011）262 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以及国家管辖海域从事可能对船舶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产生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工作；第三条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是开展涉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阶段，是降低因涉水工程建设影响通航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涉水工程获得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通航安全评估是水上水下活动开展前的重要工作，是水上水下活动顺利开展及通航安全保障的必要环节，是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的主要依据之一。</p>	港口、航道、河海工程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5	砍伐调查设计和绿化更新措施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主席令 第 17 号发布，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p>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